

5.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审查这项报告, 并将这份报告连同委员会的评语一起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其间要考虑到上面第 4 段所述的准则。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35/77.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 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47 号决议,

确认人类住区发展应从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的角度来考虑,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已经积极处理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重申必须提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实效, 并增进其协调作用,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⑤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35/8)。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促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⑥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⑦, 认为这种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

同意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与两位执行主任的联席会议一年举行一次, 而不是每半年举行一次。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b), 其中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 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又回顾其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a)和(b), 其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保证在秘书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 不断审查这些活动, 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现在已经是一

^⑥同上, 附件一, 第 3/6 号决议。

^⑦同上, 《补编第 25 号》(A/35/25), 附件一, 第 8/5 号决定。

个完全综合性的组织，订有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人类住区方面的技术援助、研究、培训和散播资料等活动，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D

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活动的捐款

大会，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主动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人类住区方面的技术援助，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第1980/47号决议对迄今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各项活动的自愿捐款为数不足表示关切，

1. 感谢迄今曾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各项活动捐款的各国政府；

2. 迫切呼吁所有各国和有关的金融机构响应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呼吁，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出自愿捐款或者增加这种捐款，从而使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78.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34/20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④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⑤

重申于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所提有关执行确保妇女更多和更充分地参与发展的措施的建议，^⑥

重申加快的发展是需要男女的真正和有效的参与发展过程的所有各个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1980年2月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工业化的决议，^⑦

1. 欢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载列关于妇女参与全盘发展的特别规定，尤其是所有国家必须实现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平等地参与发展过程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的目标，^⑧

2. 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工业化的决议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贡献，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所提到的工发组织执行主任报告转递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保证将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⑨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⑩的有关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审查和评价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取得的进展的一部分；

^④ A/35/82。

^⑤ 参看上文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⑥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

^⑦ 参看 ID/CONF.4/22 和 Corr.1，第四章，B节。

^⑧ 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51段。

^⑨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⑩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A节。